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4HY010149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02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110千伏琶洲II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2018-440105-44-03-817423
建设位置	海珠区琶洲大道以北、琶洲（广州塔以东）东轴线绿地以南
建设规模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110千伏琶洲II输变电工程，总建筑面积：4183.1平方米，地上5.0层：3691.66平方米，地下1.0层：491.4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732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41B063、(2024)复41B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2日